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证监许可（2025）758 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4、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 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 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或者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

在会议规定的网络投票表决期间提交网络表决票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的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中记录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

2、《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之菁

联系电话：（021）6041736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以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于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且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 / 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汇金锦利增强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6: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 3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有 8 名，董事郭亚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慧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桂玉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桂玉平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桂玉平、李慧斌、贾蕾、杜鹏、王学东五人组成，召集人桂玉平。

2.提名委员会由杜鹏、余国杰、滕锐、桂玉平、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杜鹏。

3.审计委员会由余国杰、杜鹏、滕锐、王学东、郭亚东五人组成，召集人余国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滕锐、余国杰、杜鹏、王学东、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滕锐。

三、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5 年度绩效薪酬兑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李慧斌先生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简 历

桂玉平，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新港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湖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慧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8 人，代表股份 244,173,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8,347,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6 人，代表股份 5,826,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6 人，代表股份 5,826,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6 人，代表股份 5,826,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5%。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3,537,375	99.7393%	414,301	0.1697%	222,300	0.091%	0	0%	审议通过，桂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9,890	89.074%	414,301	7.1106%	222,300	3.815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3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4 名。独立董事董铁牛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推举张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霍明明先生、王飞先生、闫增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坚先生，成员闫增军先生、关颐先生、刘晨光先生、张威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建红先生，成员闫增军先生、梁才兴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艳华女士，成员董铁牛先生、刘晨光先生。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经长先生，成员张威先生、李艳华女士。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闫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建新先生、井学军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闫增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建新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井学军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安监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党委委员、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关颐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